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 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

苏医保待医〔2023〕38号

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
缴费基数 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鉴于 2024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尚未公布，为维护广大参保人员权益，保障社会保险费征收，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税务局《关于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3〕3 号）精神，现就 2024 年度全市医疗、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通知如下：

2024 年 1 月起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月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暂按 4494 元执行，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暂按 24042 元执行。大额医疗费用社会共济基金按每人每月 5 元的标准缴纳。医保退休一次性补足年限月补缴基数暂按 7490 元执行。

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



苏州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



2023年12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